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6月型定制第12期
- 现金管理期限:16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7月16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36,508,533.5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6月型定制第12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5,000	3.85%	84.91	161	3.85%	84.9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7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东海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6月型定制第12期

(1)产品代码:SRC590
(2)产品购买日:2021年7月16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19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7日
(5)产品期限:161天
(6)挂钩标的:无
(7)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8)本金及收益支付: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
(9)预期到期利率:3.85%(年化)
(1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东海证券的收益凭证全部用于补充该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保证其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东海证券,东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东海证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主要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东海证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23
资产净额	89.77
营业收入	22.69
净利润	4.57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2,022,213.82	1,865,076,542.30
负债总额	669,632,060.78	561,708,348.16
净资产	1,342,390,153.04	1,303,368,1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7,703.79	155,993,792.07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6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东海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176.62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85,000.00	46,000.00	531.60	39,0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0,000.00	100.20	5,000.00
合计		107,000.00	56,000.00	808.42	5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59,000.00	

注: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调整完成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70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165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72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2.495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权益包括1,569.16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255.33万份,预留授予313.83万份)以及993.7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795.01万股,预留授予198.75万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020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4名调整为1,52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55.33万份调整为1,229.0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83万份调整为307.26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调整为13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01万股调整为794.1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75万股调整为198.54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同时,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2.04元/份调整为111.8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02元/股调整为55.87元/股。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229.04万份,行权价格为111.89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17万股,授予价格为55.87元/股。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88名调整为283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3万股调整为14.13万股。

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5.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2.66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3万股,授予价格为61.33元/股。

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91.81万份股票期权和184.41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员工闻延琴因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311名激励对象(含闻延琴)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40,622份(含首期授予股票期权1,179,312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61,310份),并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389股(含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45,304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08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按照原授予价格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1,228人,行权数量共3,888,893份;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19人,解除限售数量共2,763,724股;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4日实施完毕,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回购价格: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故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5.87元/股调整为55.70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1.33元/股调整为61.165元/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的,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行权价格: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故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89元/份调整为111.72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2.66元/份调整为122.495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安排。

五、监事会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审议,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或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现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70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165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72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2.49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分项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调整激励对象张秋红、张丹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回避表决。

2、审议调整激励对象高岩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岩回避表决。

3、审议调整除张秋红、张丹琳、高岩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9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或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70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165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72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2.495元/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6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鑫诚恒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自鑫诚恒业作出增持承诺之日(即2021年1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不高于3%(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 截至2021年7月16日,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7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增持主体的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鑫诚恒业占该企业总股本的99.83%,该企业与鑫诚恒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鑫诚恒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161,715股,占比18.98%;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鑫诚恒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6,87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战略投资的诉求。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不高于3%。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公司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鑫诚恒业作出增持承诺之日(即2021年1月17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者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1年7月16日,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78,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增持主体的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号)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33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69,546.7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7,780,453.27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GZA30212《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2020年6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设立了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唯新材料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东唯新材料开设的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221366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501167602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800万㎡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计31,151.7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上述专户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已经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及东唯新材料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东唯新材料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大理白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简称"大理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大税一稽处[2021]4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处理情况

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6月29日,大理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因买入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未计提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导致公司未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未缴纳税费的具体情况包括:增值税436,954.2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0,586.79元,教育费附加13,108.20元,地方教育费附加8,738.10元,企业所得税618,541.6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缴未缴增值税436,954.2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0,586.79元、少缴企业所得税618,541.69元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公司应缴纳滞纳金459,915.09元。

上述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567,844.07元。

二、补缴税款情况

根据大理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的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7月15日将应缴税款及滞纳金1,567,844.07元全部缴清。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三、会计处理和相关影响

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缴纳滞纳金,分别计入应交税费和营业外支出科目,拟进入2021年当期损益,不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预计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影响的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同时组织财务部门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85,034,31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6.38%,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16,154,31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6.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461,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233,710,420股
持股比例	3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5,034,31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6	87,496,215	85,034,315	36.38	13.45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31,120,000	31,120,000	35.23	4.92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18,616,215	116,154,315	36.07	18.37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2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6月18日,公司与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8N0L472T
2、名称:安徽福然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杭丰路海棠路路口
5、法定代表人:陈华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拟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自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新增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开户行共同签署《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浙江自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405245988588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自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88881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浙江自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2129020166680	
浙江自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35009999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自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49795	
浙江自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369510311	
浙江自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450020010120100241156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大自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NRA3450020011420100041199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动的情况

为符合越南当地关于资金使用的相关政策,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作为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越南大自然、东方投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同时,公司将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终止了原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浙江大自然、东方投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并与东方投行、浙商银行台州分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浙江自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405245988588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自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88881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浙江自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2129020166680	
浙江自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350099998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浙江自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49795	
浙江自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369510311	
浙江自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450020010120100241156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大自然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	100000600389671	

四、与浙商银行台州分行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5002001012010024115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越南大自然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
丁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00600389671。专户仅用于乙方"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越南的外汇管理和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按支出当天中国银行官网的挂牌汇率为核算基础),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乙方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给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黄河路(青海路-包河大道)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河路(青海路-包河大道)道路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223,179,867.59元人民币
工期:360日历天

工程概况:黄河路位于合肥滨湖科学城,西起青海路,东至包河大道,全长约2.65km,其中隧道段长约324m,桥梁段长约160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黄河路规划红线宽36m,双向四车道标准。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本项目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02%。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已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30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同时参与了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因绩效考核原因未满足100%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不满足行权条件员工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58.76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已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2日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8.76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